

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以下簡稱各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以下簡稱各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未修定。
二、各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應以事業避險為原則。	二、各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應以事業避險為原則。	未修定。
三、各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條文訂定處理程序。	三、各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四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條文訂定處理程序，其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並應遵守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等相關規定從事資訊揭露。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原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91 年 12 月 10 日訂定發布，自 94 年 4 月 8 日起改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且「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2 月 17 日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0666 號令廢止，爰配合修正。
四、各事業依前項規定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報經董事會後，送本部核可。如有涉及政策問題，由本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四、各事業依前項規定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報經董事會後，送本部核可。如有涉及政策問題，由本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未修定。
五、各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檢討評估依第三點所建立交易處理程序等制度是否達成既定之策略目的	五、各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檢討評估依第三點所建立交易處理程序等制度是否達成既定之策略目的	未修定。

<p>及其績效及風險控管成果（含稽核成果）按月函報本部備查。各事業稽核部門定期及不定期就相關制度及作業進行查核所作成稽核報告應轉知各相關單位改善，並交付公司監察人查閱。</p>	<p>及其績效及風險控管成果（含稽核成果）按月函報本部備查。各事業稽核部門定期及不定期就相關制度及作業進行查核所作成稽核報告應轉知各相關單位改善，並交付公司監察人查閱。</p>	
<p>六、為提高各事業之避險能力，各事業應加強培訓相關人員之專業技術能力。</p>	<p>六、為提高各事業之避險能力，各事業應加強培訓相關人員之專業技術能力。</p>	<p>未修定。</p>

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8 日經（88）國營字第 8801029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1 日經營字第 09202617640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經授營字第 09820370610 號函修正第 3 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以下簡稱各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應以事業避險為原則。
- 三、各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條文訂定處理程序。
- 四、各事業依前項規定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報經董事會後，送本部核可。如有涉及政策問題，由本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 五、各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檢討評估依第三點所建立交易處理程序等制度是否達成既定之策略目的及其績效及風險控管成果（含稽核成果）按月函報本部備查。各事業稽核部門定期及不定期就相關制度及作業進行查核所作成稽核報告應轉知各相關單位改善，並交付公司監察人查閱。
- 六、為提高各事業之避險能力，各事業應加強培訓相關人員之專業技術能力。